

格政办发〔2025〕74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农（牧）村消防试点单位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农（牧）村消防试点单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格尔木市农（牧）村消防试点单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消防工作部署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在全省农村消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按照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针对格尔木市农（牧）村地区消防安全基础薄弱、火灾防控能力不足等问题，通过以点带面，提升全市农（牧）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格尔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打造农（牧）村消防试点单位，构建一套科学、完善、可复制推广的农（牧）村消防安全管理模式，实体化运行基层消防安全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全面规范乡镇、农（牧）村（包含连队）消防安全管理，2025年10月15日前东城区、西城区各打造1家农（牧）村消防试点单位，切实提升基层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营造农（牧）村“全员懂消防，户户会灭火、人人学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新局面。

二、组织机构

经研究，决定成立格尔木市农（牧）村消防试点单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肖 军	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副组长：	杨洪伟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张 凯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副主任
	王鹏山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副主任
	张卫忠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	乔文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田永康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勇	市司法局副局长
	冯自光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璞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学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艳红	市农牧局副局长
	赵永锋	市消防救援支队西城区大队教导员
	崔秀菊	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李建勇	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站站长
	田 冰	国网格尔木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西城区大队教导员赵永锋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指导、检查、调研、打造农（牧）村消防试点单位建设，部署农（牧）村火灾防控措施，开展火灾防控长效管理。

三、工作职责

（一）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

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农（牧）村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
2. 定期研究部署农（牧）村消防工作；
3. 督促落实农（牧）村消防安全责任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农（牧）村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4. 将农（牧）村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制定辖区乡镇消防规划；
5. 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加强灭火救援力量建设；
6. 建立农（牧）村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机制，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7. 加大农（牧）村消防经费投入，改善农（牧）村消防安全条件，保障农（牧）村消防事业发展；
8. 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农（牧）村内的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职责。

（二）负有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主管行业的消防安全负有以下管理责任：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督促落实；

2. 市公安局各派出所负责依法实施农村牧区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村民委员会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农（牧）村发生火灾后，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调查等工作；

3. 市司法局负责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农牧民普法教育内容；

4. 市财政局负责将农（牧）村消防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5.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乡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规划）编制和修订消防专项规划，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用地；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农（牧）村房屋开展技术指导和
服务；指导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依法查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燃气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7. 市农牧局**负责畜牧屠宰行业、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使用）生产以及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行业消防安全。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农（牧）村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同步建设、同步实施、同步维护。

9.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农（牧）村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等开展农（牧）村消防工作，定期向辖区政府报告农（牧）村消防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进行业务指导。

10. 国网格尔木市供电公司负责督促电力企业对农（牧）村供电设施、电气线路定期进行检测，及时更换、改造供电设施和气线路，开展农（牧）村用户用电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电气安全隐患；

（三）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1.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2. 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3.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4.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5. 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6. 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7.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四）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1.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2.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和家庭防火知识宣传教育；
3. 定期开展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4. 建立志愿消防队，开展火灾自防自救工作；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五）负责管理农场连队的农垦集团应当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1. 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企业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将消防工作纳入企业绩效考核范畴内，提升各项规章制度落实落地。

2. 结合企业实际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即：自主评估消防风险、自主检查消防安全、自主整改火灾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单位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3. 落实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火灾隐患

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4.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5.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保持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6. 及时消除本企业及下属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7.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建立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区等基层消防救援力量联勤联防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期火灾能力。

8.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四、建设重点

（一）东城区行政委员会牵头联合东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格尔木农垦集团完成以下科目内容，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1. 以格尔木河东农场为基础，以东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河东社区、垦兴河东农场开发有限公司为单元成立区域联防组织，垦兴河东农场开发有限公司需配备相关消防装备器材，包括1辆小型水罐消防车（配备消防手抬机动泵、水带、水枪等）、干

粉灭火器、全套灭火防护服、消防斧、消防锹等器材装备。

2. 依托河东农场各连队划分，在每个连队建设一个微型消防站，结合农场12个连队分布情况，根据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配备装备器材。微型消防站由生产队队长担任站长，并选拔责任心强的队员担任微型消防站队员，每个微型消防站不少于6人。

3. 部署应急广播系统和智慧烟感报警器，并在一定范围内设置手报和报警装置，实现对火灾隐患的智能识别与实时预警，结合覆盖全农场的智能广播系统，形成立体化火灾监测预警网络，通过乡村大喇叭广播系统向村民发布警报信息，同时联动消防部门快速响应，全面提升农（牧）村火灾防控能力和应急响应效率。

4. 组织人员对农场内现有消防水源进行全面普查，包括水井、蓄水池、河流等，详细记录水源位置、水量、水压等信息，绘制消防水源分布图，在格尔木河东农场主要道路设置消防取水点，确保火灾时灭火救援行动需要。

（二）西城区行政委员会牵头联合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郭勒木德镇完成以下科目内容，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1. 郭勒木德镇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构建镇组织架构，指导村两委开展消防工作，建立档案台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基层末端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内容。

2. 对郭勒木德镇1个镇级政府专职队、3个村级微型消防站，

硬件设施进行完善，完成郭勒木德镇政府消防站人员入驻工作，填补镇级消防救援力量，着力破解基层消防力量不足等问题。在西村二社安装智能烟感、高空红外探测设备、“智慧用电”并纳入智慧消防平台，实现初期火灾早发现、早处置。

3. 推行消防安全隐患“三色预警”动态监管分级评定（消防救援机构及乡镇街道（社区）实施消防安全检查时，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违法情形，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后果、情形和改正措施等因素，依法分级评定重点单位场所消防安全风险，建立“五户联防”，通过邻里互助、群防群治的方式提升农（牧）村火灾防控能力。指导村（居）民开展电气线路、道路交通、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进行改造，规范房前屋后柴草堆垛、规范电动车充电，解决“前店后宅”、“上店下宅”、“通天楼梯”等突出问题。

4. 郭勒木德镇、村（居）民委员会两级制定完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发挥五户联防作用，依托镇、村专职消防站开展灭火训练、巡查检查、培训演练、消防宣传等业务，明确组织指挥、力量调度、扑救措施、人员疏散、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等内容，在发生火灾时利用家中灭火工具打早打小，引导村民自发改装农用机动车辆，进一步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提升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是统一思想抓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农

（牧）村消防工作的重要意义，把行动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中去，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务实工作举措，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认真研究谋划，完善配套措施，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农（牧）村消防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科学推进抓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聚焦加强改进农（牧）村消防工作的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精准“定目标、定措施、定要求”，列明“时间表、路线图、任务单”，有效补齐农（牧）村消防工作短板，夯实农（牧）村火灾防控根基，真正以工作的确定性，防范农（牧）村发生火灾的不确定性。

三是试点建设全面铺开。在试点建设过程中，要注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消防管理、火灾防控、消防宣传教育等机制。试点建设完成验收后，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固化推广管用措施，形成“一村创新、多地复用、遍地开花”的良好局面，确保格尔木市农（牧）村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人民
武装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